

#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1〕73号

##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 提升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1〕151 号）文件通知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1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经济科目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

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）和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统筹整合，转入共管账户，并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统筹安排使用。

附件 1：项目明细表

附件 2：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县国库支付局。

---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21年12月23日印发

---

## 镇巴县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	建设期限	绩效目标	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投入（万元）										行业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单位	财政资金支持环节	整合资金来源		
						合计	财政衔接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			其它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资金名称	本级资金文号	
				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小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			小计
	总计	1				100	100				100										
	一、产业发展	1				100	100				100										
	（一）特色种养业发展项目	1				100	100				100										
1	镇巴县稻渔综合种养项目	全县7个镇12个村	稻渔综合种养2500亩，配套建设田间工程：水管800米、防逃网1500米，建管护板房50平方米。	2022年1月—2022年12月	通过劳务用工、产品收购、合作养殖等带动182户农户（含脱贫户、监测户135户）户均年增收2000元以上。	17.732	100				100					县农业农村局	相关经营主体	经营主体产业发展带农增收奖补	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	镇财办农（2021）73号	

## 编号1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镇巴县稻渔综合种养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张一文 13891656779	
主管部门	镇巴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各镇(办)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0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100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稻渔综合种养2500亩, 配套建设田间工程: 水管800米、防逃网1500米, 建管护板房50平方米。通过劳务用工、产品收购、合作养殖等带动182户农户(含脱贫户、监测户135户)户均年增收2000元以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稻渔综合种养殖基地	≥2500亩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2年10月底前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	合格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≥100万元
	社会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	≥2000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就业人数	≥135户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6%